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林均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,7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3,413元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最高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最高3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10月5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12萬1,735元（其中本金11萬3,413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已到期利息7,122元）之帳款尚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,735元，及其中11萬3,413元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債務尚有爭執，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詢等件在卷為佐(見司促卷第7至18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尚有爭執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最高3期之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4年10月5日止有本金11萬3,413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已到期利息7,122元，合計12萬1,735元之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1,735元，及其中11萬3,413元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